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83号

关于台山市新康桌球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桌球八百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台山市新康桌球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新康桌球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桌球八百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新康桌球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桌球八百万个迁扩建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冲蒺镇红岭东路11号，厂区占地面积约26728.3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279平方米，主要从事桌球的生产，年产桌球八百万个。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原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迁扩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机磨、水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冲蒌河。

（二）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倒模成型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倒模成型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操作，保持整室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者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抛光工序在抛光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配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加强室内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迁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789t/a。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除雾球、液体原辅料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

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